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7号……………（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8号……………（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7号……………（2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8号……………（3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9号……………（4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历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24 号……………(46)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胡宇挂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9〕5 号……………（4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现就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全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起草或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主体。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等文件，由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报区政府审定。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

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会签后联合发文。以单个部门名义制定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发改、商务、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意见，其中涉及价格政策的，可征求发改部门意见；涉嫌价格垄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可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涉嫌经营者集中的，可征求商务部门意见。

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标准，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 例外规定。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等内容，并应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及明确实施期限。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自 2019 年起，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今后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有序清理存量文件。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国家规定标准，稳妥有序推进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文件、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单位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存量文件清理工作。

（三）做好政策定期评估。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加强学习培训和舆论宣传。要切实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明确标准，强化措施，完善机制，确保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建立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全面负责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抓好责任落实，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监督机制。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自我审查制度，加强自我监督。联席会议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强化组织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究责任。要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强化责任追究。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单位，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及时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附件：1. 济南市历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

人员名单

2.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1

济南市历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

召 集 人：付修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刘开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中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延强 区发改局副局长

滕春成 区教育体育局督导室副主任

赵旭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建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翟宗宁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董 瑞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连国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超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 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 静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文国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姜化通 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崔 勇 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马允新 区卫健局副局长

王 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波吉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韩会强 区医保局副局长

程善平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副局长

王爱国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 勇 区税务局副局长

孟凡燕 区信息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递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政策措施审议、批准主体）：

《XXX》已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概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我部门（单位）制定的《XXXXXX》，属于 XX（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列明政策措施的种类、性质），已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经我部门（单位）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

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其中，要写明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途径、形式，听取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组织听证的，写明组织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组成以及听取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三、审查结论

对照审查标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可以实施”、“不予出台”、“政策调整”或者“属于例外规定”的审查结论。其中，属于例外规定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四、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

包括对听取意见过程中利害关系人、社会、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提出问题的答复情况；在审查结论中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要进行政策调整的，可提出具体调整方案；经过审查，认为属于例外规定的，应提供舆论引导及宣传解释预案、方案。

(审查部门)

XX 年 XX 月 XX 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历城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6号），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全区市场

监管领域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新型监管方式，落实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的行政检查事项都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杜绝“任性执法”，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实现“阳光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监管。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结合地区实际和监管实际，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实施精准监管。在落实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指向的具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给与行政处罚的，要及时将处罚结果记载于市场主体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以下简称“部门联合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2019年年底，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实现全区市场

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5%，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 10%。

2020 年年底前，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到 2021 年，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三、重点工作

（一）统一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统一使用“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各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部门的推广应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共享应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自动推送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落实抽查事项清单制度。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自工作职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及调整工作。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对上级没有明确规定或根据本区（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抽查工作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根据抽查对象的风险和信用等级确定。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可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抽查对象，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检查频次。

（三）健全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区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要按照省统一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

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检查对象全面、准确，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资格有效。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含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含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进入检查队伍，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执法，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当结合本区（本部门）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统筹制定来年本部门的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含本部门内部、部门联合），于当年12月底前将抽查工作计划（含本部门内部、部门联合）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配合部门较少的，发起部门直接与配合部门协商沟通，编制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涉及配合部门较多的，发起部门可申请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区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含本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应实现监管事项清单的全覆盖。区各有关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五）科学组织实施随机抽查。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发起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选取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做好各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执法程

序衔接等工作，兼顾各部门监管需求，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满足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抽查可采取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形式落实抽查计划，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鉴定结论。

（六）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抽查任务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后续监管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联合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执法证据和抽查检查结果，各部门应共享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要纳入部门联合惩戒的范围，根据本部门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规定，在各自领域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强大震慑力，使守法企业一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限，增强企业守法自觉性。

（七）正确处理与个案、专项检查关系。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简称“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同时，成立历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二)严格落实责任。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下列情形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要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区政府要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将各有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同

时，区政府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发智能抽查 APP，配备智能移动抽查终端，实现智慧抽查，智慧监管。

（四）优化培训营造氛围。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量，优化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部门联合监管”综合能力和水平。鼓励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部门联合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的意义，增强企业主动配合意识，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附件：历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历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庆国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召 集 人：付修琍	副区长
副召集人：田延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中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陈 新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卫东	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机关支部书记
胡家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学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马吉江	区生态环境分局调研员
刘 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副局长
李 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明勇	区城管局副局长
贾 武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希平	区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崔 勇	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志宝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凤和	区应急局副调研员
刘大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勇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闫 朋	区统计局副局长

孟凡燕 区信息中心主任

姚树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调研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张中原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济南市历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我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全市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为核心，全面建立林长制，加快构建“责任在区、运行在街道、管理在村居（社区）”的生态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生态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为打造美观靓丽、生态宜居的活力历城魅力历城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实施范围。全区 14 个街道全部实行“林长制”。其中，港沟街道、唐冶街道、彩石街道山区面积大的 3 个街道为重点，由区领导包挂片区兼任林长（见附件 1）。

（三）实施步骤。2019 年 10 月底前，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地区、本区域的林长制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同级林长，实现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覆盖；设立林长制办公室，配齐人员，落实经费，推进工作。

2019 年 11 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覆盖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以林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在港沟、唐冶、彩石街道森林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设立区级林长，由区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分别由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作为联系单位。

各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居（社区）干部担任副林长。

区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林长制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本辖区生态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二）建立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名单详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重大事项，区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明确责任区域。林长责任区域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街道为单位，街道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村居（社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山头地块为单位。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区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区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协调解决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重大问题。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督促指导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查处破坏生态资源的重大案件。

区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社区）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职责。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区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生态资源培育。

1. 确保森林资源增长。以港沟街道、唐冶街道、彩石街道、华山街道山区为重点，大力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持续改进造林方式，优化林种结构，全方位增加造林面积；以北部、东部平原地区为重点，高标准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加快形成功能完善的农田林网体系；以主要交通干线、河流等沿线（岸）绿化为重点，深入开展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加快绿化带新建、改建和断档补植工作，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景观网络。聚焦乡村生态振兴，因地制宜开展围村林、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建设，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2. 确保绿地资源增量。聚焦“绿城”建设，深入推进道路布绿、山体补绿、节点拓绿、城区增绿等生态绿化提升工程，加快城市绿道、社区绿道和区域绿道建设，全方位做好增绿文章。聚焦“花城”建设，高标准打造一批花卉景观大道和时尚花漾街区，逐步实现“一街一花景、一路一特色”。聚焦“千园之城”建设，统筹规划公园布局，加快构建以山体（森林、湿地、郊野）公园为基底、以城市综合公园为基干、以社区公园为基础的三级公园体系。

3. 确保湿地资源稳定。加大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力度，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退塘还湖、污染清理、疏浚清淤、河湖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水系绿化、小微湿地建设等手段，逐步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趋势。

（二）强化生态资源管理。

1. 提高生态资源质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全面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退化林修复，推进低质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大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培育力度，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全面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绿地管养标准规范体系，分级分类制定管养清单、责任清单和网格清单，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

2. 提高生态保障能力。把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十四五”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加快落实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以森林覆盖率、绿地率为导向的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机制，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建立全区生态资源（森林、湿地、绿地）动态管理监测体系，提高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3.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立足资源禀赋，积极培育壮大特色林果、种苗花卉等林业产业，加快建设高标准经济林生产基地和现代高科技经济林示范园，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观光果园、观光苗圃等新产业新业态，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三）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1.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责任标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切实做到责有人担、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加大森林防火道路、水源地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强化火源管控和监督检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防扑火能力建设，努力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确保森林火灾有效预防和安全扑救。

2.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按照“属地管理、属地除治”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

3.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执法。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都有三级林长和护林员负责管理。稳步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改革，理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专项整治和专项保护行动，对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非法征占用林地湿地绿地等案件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村居（社区）作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实际工作中，要注重林长制与森林防火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相接。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查重点事项，督促地方落实责任。积极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督查督办、信息通报和工作考核等制度办法，着力构建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要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推进。要加大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投入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守护好我区绿水青山。

（四）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林长制绩效评价体系，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要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建立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大力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区总林长、区级林长名单

2.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区总林长、林长名单

一、区总林长

总 林 长：曹殿军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总林长：边祥为 区委副书记

张庆国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闫立彬 副区长

二、区级林长

曹殿军同志兼任港沟片区区级林长；边祥为同志兼任彩石片区区级林长；张庆国同志兼任唐冶片区区级林长；闫立彬同志兼任华山片区区级林长。

附件 2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胡志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红心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晨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局长
刘长军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李成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庞振福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 蓓 区科技局局长
宋士奎 区司法局局长
刘建华 区财政局局长
冀慎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耀光 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玉国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 维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段振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道文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王 忠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孙京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庆珍 区审计局局长
程延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附件 3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任用内容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林长制相关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森林、湿地和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以及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和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绿地等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生态红线，保障生态建设用地，组织实施森林、湿地等资源确权登记；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道路红线、绿线范围内绿化工程随道路工程一并立项，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农田林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担区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和林业行政执法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加强生态旅游产品宣传，指导区域性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项目林地占用、林木采伐，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工程建设设计城市绿地、树木等行政审批许可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守护生命”工程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实施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责任分工方案

为解决当前我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遏制交通事故多发态势，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51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在全区实施为期三年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道路交通安全新形势新要求，有序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推进“三项建设”，即：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和“平安路口”建设、“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智慧公路建设；强化“四个治理”，即：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确保实现“三个明显下降”，即：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明显下降、较大以上道路

交通事故起数明显下降、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推动全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完成国道 309 线、省道 102 线等 2 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三级以下县乡公路基本标志标线覆盖率达到 50%，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隐患路段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防撞护栏等设施。各街道进一步完善现有街道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并全部接入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各街道至少建设 1 个一级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和 1 个二级或三级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建设标准详见《街道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和村居劝导服务站建设标准》）。

2020 年，完成国道 104 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实现三级以下县乡公路基本标志标线覆盖率达到 80%。各街道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村居总数的 60% 的交通安全劝导站的建设任务，12 月 30 日前所有村居的交通安全劝导站覆盖率达到 100%。

2021 年，实现三级以下县乡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基本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建设高水平智慧公路，依托“城市交通大脑”建设完善农村智能交通管理架构，安全研判、预警和预防能力得到加强。

三、任务分工

（一）补齐短板，提升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

1. 打造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2019 年底将国道 309 线、省道 102 线，2020 年底将国道 104 线按照“一路一策”、分步实施的要求，完善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电警设备、隔离护栏、照明等设施。深入推进“平安路口”建设，围绕国省道沿线村道、便道接入口，完善减速带、警示柱、爆闪灯等设施。针对国省道穿城路段，根据交通管理需求，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华山街道办事处、郭店街道办事处、董

家街道办事处、港沟街道办事处、彩石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分年度推进，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

2. 开展公路等级提升行动。持续对交通事故多发的县乡道路重点路段进行改造，按照“两灯两带一警示”的标准（即照明灯、信号灯、隔离带、减速带、路口卫士警示设备），最大限度消除道路安全隐患。2019年，完成县乡道路的隐患排查与整治，重点整治港西路、港九路、荷花路、凤凰北路。2020年完成孙唐路、郭董路、裕华路、同华路、黄河南大堤道路、稻香路、石泉路、五里堂北路、稼轩路、滨河南路、港兴路、建滩路的隐患排查与整治。2021年，完成三级以下村级道路的隐患排查与整治。（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黄河水务局；完成时限：按照任务分配推进完成，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

3. 补齐县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短板。全面排查无标志、无标线、无安全设施的“光板路”，制定整治标准，分步推进实施。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治，实现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基本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完成50%；2020年底完成80%；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

4.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严格落实交通标志和标线、防撞护栏、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交通事件监测等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从建设源头避免新增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彩港片区建设服务中心、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华山片区发展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5. 建立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调研，为统筹治理提供依据。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推进学校、农村集市周边及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隐患整治，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

通行安全。（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二）健全机制、充实力量，做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队伍。

6. 完成“两站两员”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补齐人员、场地、装备、设施、制度、经费六项短板，各街道2019年底进一步完善现有街道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并全部接入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完成年度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的建设任务；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村居总数60%的交通安全劝导站的建设任务；2020年12月30日前所有村居的交通安全劝导站覆盖率达到100%。街道交通安全管理管理员和村居交通安全劝导员（协管员）全部安装使用“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APP并录入有关信息和数据。（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完成时限：2019年底各街道完成2处、2020年上半年底完成60%、2020年底全部完成）

7. 推广拓展“警保合作”。加快推进“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建设，在街道配备3名交通安全劝导员（协管员）的基础上，协调保险公司增配1名警保合作劝导员、1至2名保险公司协保员，履行协管员交通管理职责，参与事故快处，提供车驾管等交管服务。（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底）

8. 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由街道主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推行由区政府统筹、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两委”具体实施的“路长制”，重点县乡道路明确由街道负责人担任“路长”，重点乡村道路明确由村居“两委”成员担任“路长”，开展道路巡查、违法劝导、宣传服务、隐患排查等工作，实现全方位管控目标。（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9. 加强基层交管队伍建设。加强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建设，增加辅警招录，逐步解决警力严重不足、队伍年龄老化、管控不力等问题。（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三）完善硬件、升级软件，全面推动智慧公路建设。

10. 升级县乡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2019 年推进县乡道路电警设备、视频监控、固定测速、信号灯、诱导屏等前端设备建设。2020 年对县乡道路智能科技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提升管控覆盖面。2021 年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确保满足管理需求。（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11. 提高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2019 年，将“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接入“城市交通大脑”平台；2020 年，“城市交通大脑”开发完成针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功能模块，构建完善的公路“智能交通感知层”，形成覆盖城乡道路的动态感知体系。（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 年年底）

（四）紧盯源头、净化秩序，全面提升公路通行环境。

12. 开展源头整治行动。紧盯“两客一危”和货车等重点运输企业，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列入全国安全监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死亡 1—2 人交通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督导，严格落实违法抄告、约谈、问责制度和暂停营运、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

13. 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以村居为单位，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及非法三四轮机动车、报废及未年检车辆、非法拼装及改装、客货运专业运输车辆等五类车辆和新学驾驶人、满 12 分记分驾驶人、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等三类驾驶人为重点，建

立“一车一人一档”，实行“户籍化”管理，落实监管措施。（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14. 开展交通秩序净化行动。依法严查农村面包车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人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非法三四轮机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以及销售非法三四轮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严查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型货车超载、超速、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罚。（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15.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深化交通安全“进村、进户、进集市、进学校、进企业”五进宣传，重点加强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自护宣传。推进“八个一”工程，即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普法宣讲（含进工地）、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一批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组织一次红白喜事活动安全出行承诺、设置一处交通安全宣传栏、摆放一批酒驾劝阻桌签、收看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栏目。（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交警大队）

16. 强化重点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2019年年底前实现三个100%，即所有行政村有大喇叭、宣传大屏、LED字幕或其他媒体宣传交通安全；所有行政村有1处宣传栏；所有学校、幼儿园设有交通安全宣传栏，并将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安全教育课时。（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

17. 开展交通违法曝光行动。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定期曝光，震慑交通违法，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新闻中心、历城广播电视台、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领导、严格追责，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8. 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5号）和《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济办发〔2018〕41号）要求，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调整完善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设置，实行交安委集中联合办公、实体化运转。各街道参照区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健全例会、通报、督办、约谈、考核“五项制度”，提高管控能力。（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交安委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19. 夯实问责追责机制。死亡1至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由区政府成立调查组。严格“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企业责任，也要依法倒查政府监管部门责任，推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民事、行政和刑事“三责同追”。（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20.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详见《济南市历城区道路交通防控体系建设评价办法》）。在全区安全生产考核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分值权重。研究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考核评价办法》，从党政领导、基层交管力量建设、农村公路隐患整治、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事故等方面明确评分标准，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交安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总体工作开展，日常工作由区交安委办公室（设在区交警大队）负责。区交安委成员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推进实施。区财政局、各街道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二）细化责任分工。区交安委成员单位和各街道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班子一个方案”的要求，研究落实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考核。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区交安委办公室具体实施，加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按照时限、分工每季度对各单位落实本责任分工方案情况实施督导考核。各牵头单位于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将本季度的工作总结报区交安委办公室，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同时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有效治理散埋乱葬，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法规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先人纪念林的建设管理及传统墓地的改造规范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先人纪念林及传统墓地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当地村（居）民或户籍在本辖区的村（居）民或邻近村（居）民提供安葬墓位（格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兴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先人纪念林等殡葬设施。

第四条 区民政局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全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先人纪念林建设管理及传统墓地改造规范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办事处为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先人纪念林的建设管理主体。

第二章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建设管理

第五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选址应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循移风易俗、节约土地资源、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进行规划和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在选址、占用土地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设前必须对是否影响社会稳定进行风险评估。

（一）保护生态环境。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要远离环境敏感区，要有效保护原生植被、自然地貌，力争做到与环境融为一体。选用适宜本地生长、易于管理的常绿树种为主，做到绿化、美化、园林化。

（二）节约土地资源。原则上应保证使用 20 年以上，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循环使用、可持续运行。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以骨灰入室安放（骨灰堂）、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方式为主，提倡地表不留坟头或立碑。立碑安葬的墓碑主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单穴占地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占地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得大于 60 厘米；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绿地不低于 40%。

（三）注重社会效益。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尽量结合传统墓地选址兴建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批。区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参照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审批程序审批，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七条 各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采取谁兴建谁管理的原则。村（居）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村（居）委会负责建设运行管理；街道兴建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运行管理；区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区政府建设运行管理。为提高管理水平，公益性公墓（骨

灰堂）可聘请专业物业公司代为管理，物业公司不得参与公墓建设投资、墓穴价格制定、墓穴费用收取。物业管理费用由村（居）委员会、各级财政直接支付。

第八条 村（居）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所需建设资金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由受益村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由全体村民共同筹资，也可以发动本村能人志士出资，或接受社会捐赠等形式解决，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区级、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所需建设资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禁止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

第九条 安葬墓位（存放格位）应凭户籍证明以及火化、迁坟或死亡等有效证明严格按死亡时间顺序进行落墓安葬，禁止随意挑选。认真执行殡葬行业服务标准，完善规章制度和服务流程，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或价格）项目、标准和依据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坚持公益惠民原则，投入使用后，可以收取必要的建设成本费和管理费用，收费标准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盈利并兼顾当地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所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公墓的管理、维护和建设，并定期公开收支情况，严禁挪作他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等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免收骨灰安放维护管理等费用。

第三章 先人纪念林的规划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先人纪念林是将植树造林荒山绿化与绿色殡葬建设有机结合，居民一家选择一棵树作为纪念，在树下深埋骨灰或采取生态可降解的方式将骨灰安葬在树下，便于纪念先人的一种生态安葬方式。纪念林不设坟头、碑等传统安葬标志，可悬挂小型艺术标示牌或用小型纪念石记录家风家训。

第十二条 先人纪念林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初期可不收费或少收费，深埋人工费用由使用人承担，对低保等困难群体免费。财政部门按每安放一人补助经营者 300 元

标准实施补贴。先人纪念林养护管理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养护费参照当地青苗补助核定，养护人员费用参照当地护林员费用核定。先人纪念林的生态环境提升和修建维护道路等为林业生产设施服务的费用另行结算。管理单位应制定规章制度，与使用人签定协议，倡导移风易俗、绿色文明祭扫。

第十三条 林业部门负责先人纪念林的确定和环境提升工程。先人纪念林选址要远离居民区，避免大的工程项目占用。先人纪念林面积应不少于5亩，配备一名养护人员，每超过50亩配备2名养护人员，非国有林地，可参照执行。

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先人纪念林的宣传引导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先人纪念林的管理单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落实生态葬奖补政策；区文明办要将纪念林工作纳入新时代移风易俗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选择先人纪念林安葬方式，不断推动我区移风易俗和丧葬改革取得实效。

第四章 传统墓地的改造规范

第十四条 对已形成但不符合公益性公墓审批条件的传统墓地，由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按以下办法分类管理：

（一）对已形成的且具有一定的规模的传统墓地，由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意见第五条逐步改造规范，收费标准参照本意见第十条。

（二）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现有散埋墓穴的清理工作。林地、耕地及距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2000米以内，水库、水源、河流堤坝、村（居）民居住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00米以内，城市公园、旅游规划区300米以内的散埋坟墓主动迁入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的，所需资金由政府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统筹解决。因特殊原因无法迁移的，督促墓主亲属采取立碑改卧碑、绿化等形式进行遮掩。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及区相关部门要按下列职责共同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先人纪念林的建设管理及传统墓地的改造规范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先人纪念林、传统墓地的建设管理和改造规范等具体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各类骨灰存放设施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改造规范业务指导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区民政局、相关街道提出的选址意向统筹考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项目的规划布局；对布局选址合理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项目，凡符合殡葬改革方向，体现节地生态安葬理念的，在用地计划上给予优先安排；配合街道对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项目外非法占用土地修建坟墓等情况进行依法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逐步将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严格检查、监督所辖区域殡葬服务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加强殡葬服务单位的环境保护宣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严格监督辖区内各项殡葬设施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及时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建墓等行为；指导做好公墓绿化工作；负责先人纪念林选址的确定及环境提升工程。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规范和管理，查处非法销售殡葬用品行为，配合区民政局查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非法销售墓穴（格位）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历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19〕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对历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庆国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刘开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刘延强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卫东 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赵旭东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

郝胜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翟宗宁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杨新发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廷炜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业礼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法强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铁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刘建波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程善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郑 静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文国 区水务局副局长

姜化通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李政来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王艳霞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马允新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 波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张 勇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万士华 区审计局副局长
郭 明 区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闫 朋 区统计局副局长
韩会强 区医保局副局长
刘传琳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滕 巍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 琳 区信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胡宇挂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9〕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胡宇挂职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